

本附錄概要介紹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單獨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與外匯」。本附錄同時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主要目的在於使潛在[編纂]對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有整體認識，其並非旨在涵蓋對潛在[編纂]而言所有重要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則及規例、地方政府規則及規例、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

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

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赴境外發行與上市的，應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以取代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其中，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被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作為對被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之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和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訂明，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買賣，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詳盡記載下列事項：(i)每名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每名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股份序號（如以紙本形式發行）；及(iv)每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基於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其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發行低於面值的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如發行新股份，應在股東會通過有關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新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新股份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如有）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決議案。如發行無面額股票，發行新股票的募集資金納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如擬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照以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提呈決議案以削減其註冊資本；
- (iii) 公司應當於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10日內告知其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3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必須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金額或者股份，但另行由任何法律規定或者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協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指明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削減註冊資本；
- (ii) 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就股東會所採納任何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企業價值以及股東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文第(i)至(ii)項所列明原因而購買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基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所列明原因而購買公司股份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買公司的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屬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情形的，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

###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應依法在證券上市所在交易所或透過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記名股份可透過股東背書或者以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列入股東名冊。於股東會召開前20日期間或公司股息分配的記錄日期前5日期間，不得變更上述規定所訂明的股東名冊登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任何規定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於履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辭去公司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將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並提呈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情況下，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
- (ii) 按照所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股款；
- (iii) 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相關的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議決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vi) 議決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i)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條文訂明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訂明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會議應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會議應由獲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

董事會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以召開股東會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監事會未能召開並主持股東會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自收到有關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舉行臨時股東會，並向股東作出書面回覆。

股東會通告應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應於會議舉行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應當於會議舉行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就發出不記名股票而言，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應當於會議舉行前30日公告。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舉行前10日提呈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但應當明確釐定受委代表的事項、權力及時限。受委代表應當向公司出示股東發出的書面授權文件，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在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目應與將在股東會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數目相同，且股東可在投票時合併其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案均須獲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有關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註冊資本的增減、公司形式的變更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批准。

###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有由超過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的任期應於公司章程訂明，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會議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ii) 實施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就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及公司債券的發行制定提案；
- (vi) 就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的變更制訂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委聘或解聘及其薪酬；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委聘或解聘及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僅在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會舉行。董事如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藉由列明給予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的授權文件，委派其他董事代其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能證明董事在對該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該決議案，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則該名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該等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程序；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取消《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的，上市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的設置前，監事會應當繼續遵守原中國證監會規則的規定。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履行誠信及勤勉職責。禁止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禁止侵佔公司財物。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公司的機密業務資料；或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將有關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前款規定適用。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求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議通過；或
- (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的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於股東年度大會召開20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每年分配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儲備。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自其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其亦可根據大會或股東會的決議案從其除稅後利潤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分配利潤，惟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潤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時股份面值與發行價格之間的溢價、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款項中尚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作為資本儲備金處理的其他收入，應計入公司資本儲備。

公司的儲備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動用酌情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得依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儲備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法定儲備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有任何其他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或隱匿或謊報數據。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向公司退還所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責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股東會決議將公司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依法被吊銷，或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遇到嚴重困難，而持續經營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虧損的情況，且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並以判決作為支持）解散公司呈請。

有前段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規定的補充發行人。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境內執行。